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债券简称：13 尖峰 02

证券代码：600668
债券代码：122344

编号：临 2019-00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金华分行”）签署《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金华分行发售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5811 号产品，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运营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委托理财的决策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存续的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 3 亿元，每笔委托理财的期限均不得超过 12 个

月。详见本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委托理财的公告》（临 2018-007）。

公司本次购买广发银行金华分行发售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XJXCKJ5811 理财产品，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决策范围之内。

二、本次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营业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999号赞佳大厦主楼1-4层、裙楼2-3层及4层局部，负责人：李振岳，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发银行金华分行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 2019 年1月29日至2019年4月29日，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或4.1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银行和投资者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产品说明

1、投资方向及受益权比例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金华分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是指 2019 年 02 月 11 日路透页面香港时间上午 11:30 “HKDFIX”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Reuters）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汇率区间为（7.0000, 9.0000），即汇率区间下限为 7.0000，汇率区间上限为 9.0000。

结构性存款收益说明：

（1）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内（不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 4.15%（年化收益率）；

（2）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 2.6%（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收益情景模拟：

	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 P	年化收益率
情景一	$P \geq 9.0000$ 或 $P \leq 7.0000$	2.6%
情景二	$7.0000 < P < 9.0000$	4.15%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4、提前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间不设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5、本金及收益兑付：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6、产品特点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较低，适合对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银行保

障客户本金安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广发银行金华分行结构性存款XJXCKJ5811号产品期限较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影响。在该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5000万元，到期后预期为公司产生收益51.16万元。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进行的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曾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回了全部到期的委托理财。

前次进展公告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9亿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 已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截止公 告日获 得收益 (万元)
1	渤海银行 金华 分行	渤海银行 S181718号结构 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18/12/7	2019/1/8	3,000.00	9.86
2	广发银行 金华 分行	薪加薪16号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4,000.00	2018/12/6	2019/1/7	4,000.00	13.33
3	交通银行 金华 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2/21	2019/1/25	5,000.00	18.70

4	广发银行金华分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19/1/4	2019/4/4	/	/
5	渤海银行金华分行	渤海银行 S190019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	2019/1/7	2019/4/8	/	/
6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19/1/8	2019/4/8	/	/
7	广发银行金华分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19/1/29	2019/4/29	/	/
合计			29,000.00	/	/	12,000.00	41.89

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